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委員會

（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上午10時24分）

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主席（李議員雅芬）：

開始開會。（敲槌）進行教育部門分組審查，今日審查內容依序為議長交議人民請願案、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，最後是議員提案，請專門委員宣讀。

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：

請各位議員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，案號 1、類別：教育、請願人：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理事長張簡智鵬等、案由：請審議高雄市家長團體策略聯盟陳情：「請修正高雄市各校校務會議家長代表人數比例」案，請審查。

主席（李議員雅芬）：

請問有沒有意見? 好，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（敲槌決議）

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：

接著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，案號 6、類別：教育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案由：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甲仙區公所112年度「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-甲仙化石文物整飭-地方文物館提升計畫」經費合計148萬7,000元(中央補助款104萬元、市府配合款44萬7,000元)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，請審查。

主席（李議員雅芬）：

局長請說明。現在已經有了嗎? 這個文化博物館?

文化局王局長文翠：

有，甲仙化石館。

主席（李議員雅芬）：

在區公所裡面？在哪裡?

文化局王局長文翠：

在甲仙。這個案子比較特別的是，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升級計畫裡頭，照理說，自籌款的部分由甲仙區公所編列，中央給百分之七十的補助款，但因為市府之前有通過一個政策是，如果這個計畫的補助單位是中央，他必須對口到的是原本的單位，叫原本的單位提墊付，可是他的自籌款是納入甲仙區公所去算。

主席（李議員雅芬）：

你說44萬7,000元由甲仙區公所編? 他們有那麼多錢嗎?

文化局王局長文翠：

墊付的話市政府就會編給他們。

主席（李議員雅芬）：

這個目前148萬裡面做了哪些事?

文化局王局長文翠：

148萬主要做兩個部分，一個是他的漏水問題，因為那是長期的問題。

主席（李議員雅芬）：

多久了？這個場所蓋多久了？

文化局王局長文翠：

83年蓋的。

主席（李議員雅芬）：

那很久了。

文化局王局長文翠：

所以他長期漏水的部分，都沒有辦法很完善地處理。

主席（李議員雅芬）：

那第二部分呢？

文化局王局長文翠：

第二部分就是整理它所有的典藏，把該數位化的數位化，然後該列冊、造冊、入庫的部分都會在這個計畫裡做完。

主席（李議員雅芬）：

他每年的到客量有多少？有統計過嗎？

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德旺：

目前概略統計是兩千多件。

主席（李議員雅芬）：

一年兩千多位？

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德旺：

你說收入嗎？

主席（李議員雅芬）：

參觀的人數。

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德旺：

五千五百餘人次。

主席（李議員雅芬）：

那還不錯，早就應該把它整理好。預計需要多久的時間？從錢到位到整個施工完成。

文化局王局長文翠：

應該是到年底。

主席（李議員雅芬）：

好，希望甲仙把它列為可以推廣的一個地方，去到甲仙不是只有吃芋仔冰而已。那煥宗議員有沒有問題？好，同意辦理。（敲槌決議）

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：

接著請各位議員看議員提案彙編，請看提案一覽表，議員提案計有第56至138號，共計83案，請審查。

主席（李議員雅芬）：

有沒有問題？好，全部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（敲槌決議）散會，謝謝大家。